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
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08 日

期初教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第一條 教師因課程需要前往校外機構（場所）進行參觀教學，應於出發一週前完成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及相關申請手續，經核准後始得前往，並由任課教師負責帶隊。

第二條 注意事項

一、受參觀機構（場所）性質應與教學課程相關。

二、參加校外教學師生一律穿著規定制服。

三、修課學生無法參加校外教學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四、校外教學應事前做好相關安全宣導事項，並遵守受參觀機構（場所）之規定。

五、校外教學所須之保險、膳雜及交通費用由學生自理，校外獎補助款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邵耀賢
電 話：02-7736-7914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594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影本(0135944CA0C_ATTCH7.odt、0135944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59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辦理各項工作，本部結合年度各項訪視，工作驗證相關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規定

- 五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，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：
- (一)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(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)、車齡：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(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)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。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，因新車數較少，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。
 - (二)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 - (三)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、駕駛姓名，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。
 - (五)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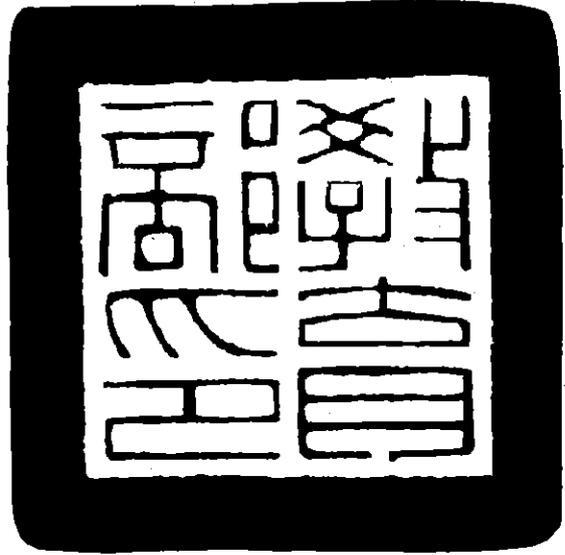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5944B號



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五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五點

部長 葉俊榮

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申請表
學年度第 學期 所、系(科)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			
班 級		參加人數	教師	人，學生	人
預定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		
參觀機構 全 名	詳細地址及電話			起訖時間	
				出發	
				返校	
活動內容 概要					
交通工具					
會 辦 單 位	填表人		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		
	任課老師		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		
	導 師		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		
	所系(科) 主 任		進修推廣部 主 任		
負 責 聯 絡 同 學	班級：_____		會 辦 單 位		
	姓名：_____				
	學號：_____				
	聯絡電話：_____				

◎ 本表經呈請核准後，影印一份存各所、系(科)，一份存進修推廣部教務組。

◎ 請檢附參與學生之保險證明名單。